

《 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2年11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考慮清楚訂明“影子董事”定義中的“董事”一詞是指公司的全體董事。
- (2) 舉例說明“影子董事”定義下的“慣常……行事”一句應如何應用。
- (3) 將修訂建議與英國、澳洲、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關管限影子董事的法例(包括影子董事的貸款詳情須提交存檔及作出披露的規定)作一比較，特別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在此方面有否訂有相同的規定。
- (4) 提供一份文件，以解答助理法律顧問7在2002年10月9日、11月1日及1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，就草案第58、59及60條有關“信貸交易”及“類似貸款”提出的關注事項。該文件亦應解釋——
 - (a) 建議的第157HA(8)條所訂的\$500,000交易限額是否恰當，以及該項限額須否受建議的第157HA(2)條所管限；
 - (b) 把對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管制擴大至私人公司的理據(目前該等公司並不屬《1985年英國公司法》的管限範圍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2年11月19日